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纽 约

主席: 扬格(副主席)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主席不在,副主席扬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45 分开会。

悼念秘书长安哥拉事务特别代表及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成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悼念在 6 月 26 日的飞机失事中丧生的秘书长安哥拉事务特别代表阿利翁·贝耶先生及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成员。我谨代表大会向死者家属表达衷心慰问。

我现在请各位代表起立为悼念他们静默一分钟。

大会成员静默一分钟。

议程项目 120(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52/785/Add. 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文件 A/52/785/Add.8 所载的一封信中,通知大会主席:自他载于 A/52/785 和增编 1 至 7 的来函印发以来,洪都拉斯已支付了必要的款项,将其欠款降低到《宪章》第 19 条所说明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6(续)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草案(A/52/L. 53/Rev.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议程项目 36,大会面前有一项作为文件 A/52/L.53/Rev.2 印发的题为“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的议程项目。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对决议草案附件第 7 段的一处更正。该段出现的逗号应更换为分号。

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52/L.53/Rev.2。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们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并请各代表团在自己座位上发言。

理查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大会今天开会再次辩论提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观察团在大会的地位的巴勒斯坦建议。在大会第一次审议这一问题之后,我们几乎恰好 7 个月又将进行表决。那时,大会明智地以程序性表决推迟讨论这一问题。那时这样作是对的,现在这样作也是对的。这是一项在错误时间提出的错误决议草案。

我们毫不怀疑大会的大多数成员真诚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他们希望看到这一进程重新向前推进,长期僵局使他们沮丧。我们也是如此。他们想在已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鼓励各方快速取得进展。他们希望看到这些谈判终于谈出一项能导致加速永久地位谈判的协议来。美国也大力赞同这一目标。我们追求协议比谁都

积极。然而,事实仍然是,大会采取这一行动会使实现这一目标更加困难。强调会造成分歧的标记而不是强调会促进合作的步骤会使我们一事无成。支持会在谈判伙伴之间造成怀疑和不信任的单方面姿态无助于实现我们的目标。

如果这项建议获得通过,它会破坏我们使和平进程回到正轨的努力,并损害所有人的利益,包括它最打算帮助的那些人。以在实地取得真正进展的势头换取在这个大厅中的象征性进展在我们看来并不划算。

此外,如果这一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可能成为一个先例。把几十年来大会关于非会员和观察员与会的做法和先例推翻,在联合国中不享有正式会员地位的其他人很可能也会要求升格。这对会员国之间的政治关系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并对联合国有条不紊的议事产生有害的影响。

自从 1993 年签署奥斯陆协定以来,阿以和平进程已大有进展。在目前僵局下,情况似乎并非如此。但不能忽视过去几年的历史性收获。我们在大会中应想办法巩固这些收获,并帮助创造条件使各方轻装前进。这至少意味着我们不应采取任何会破坏和平进程取得成功所十分需要的脆弱的信任气氛。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无助于这结果,实际上可能严重破坏这一结果。因此我们请求各位会员和我们一起投票反对这一有缺陷的建议。

戈尔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反对巴勒斯坦观察团参加联合国工作的决议草案,这是由于拟议中的作为决议草案基础的序言部分的措词以及执行部分的内容。序言部分严重歪曲先前的历次联合国决议。例如,这项由 13 个阿拉伯国家提案的决议草案提到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讽刺的是,51 年前的那个时候,每一个阿拉伯国家以及巴勒斯坦领导人都反对第 181(II)号决议。

1950 年 2 月 20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巴·伊班在托管理事会的讲话中强调这不仅

“行使不遵守”没有约束力的决议的“合法权利,”而是“使用武力推翻大会的建议。”
[T/PV.230,p.8]

现在他们作为一个集团,坚持提高巴勒斯坦对联合国的参与,其根据却是一项他们大力抵制的联合国建议,这简直是歪曲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经历。

序言部分提及大会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7 号决议显然是进一步歪曲。虽然这个决议改变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名称,但第三段明确规定这一改变的生效

“并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和职能。”

今天的决议草案轻巧地无视这一限制。

最后必须补充一下,提及在西岸和加沙的某些部分建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是赤裸裸地企图在这项决议草案和有争议领土地位之间制造一种政治联系。这一企图的目的显然是通过滥用联合国系统来影响这一领土最后地位谈判的结果。

尽管以色列对这一决议草案的用心有所保留,但必须强调序言和执行部分都阐明了一个核心事实:巴解组织在联合国的地位并无有效改变。巴解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仍是个观察员组织。但我们仍必须反对取得更多的权力和特权并打算象征性改变地位的企图,因为它违背在马德里开始的阿以和平进程的双边基础,并违反奥斯陆协议的原则。

自从 1997 年 1 月 15 日签署《希布伦议定书》以来,以色列一直准备恢复永久地位谈判。在美国签署的《供记录在案的说明》中,以色列再次作出这一承诺。巴解组织违反《供记录在案的说明》,反对恢复这一谈判。相反,它企图通过联合国决议取得改变政治地位的象征性内容。国际社会应痛惜这些企图,并鼓励各方在谈判桌而不是在大会上双边地解决它们的分歧。

这方面必须回顾 1993 年 9 月 9 日巴解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给我国已故总理伊扎克·拉宾的书面承诺,

“巴解承诺致力于中东和平进程及和平解决双方之间的冲突,并宣布有关永久地位的一切未决问题将通过谈判解决。”

联合国可以选择巩固这项承诺,或者破坏其内容和削弱阿以和平进程。我呼吁会员国反对这项倡议,进而加强阿以和平进程。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现自己身处一个非常痛苦的局面。不久前,就在这大会堂中撤回了一份同我们今天上午正在辩论的决议草案类似的决议草案,以便进行有效的磋商。我们作为

一个代表团要问的是,这里涉及的是什么问题?答案是:中东的持久和平与和平解决。

联合国在这一问题上的作用是什么?是确保中东实现和平。假设今天通过这份决议草案。其后果是什么?能否实现和平?在中东,和平是一件重要的东西,我们认为双方都应得到和平。

作为联合国,我们有责任不搞双重标准,而是实事求是,以帮助当事各方。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现在的挫折感。他们已经等了很久。认识到最近的事件和发展与他们不利,他们犯了一些人的错误。在所有门都被锁上时,你企图从房顶和窗户上找出口。但问题是你跳窗的后果是什么?你折断骨头打破头你就完了。

确实,现在通往持久和平的大门牢牢的锁着。但是我们联合国有责任寻求一个不会杀死我们应该拯救的人民的办法——我们应该支持该人民争取成为一个主权国家的努力。

与中东问题有关的各次会议得到我们大家的支持,因为黑暗中见到了光明——和平可能成功。我国代表团还没有灰心放弃。同任何其他持乐观态度的代表团一样,我们仍然相信可以实现和平,而不出卖我们的《宪章》中明确体现和载入的联合国尊严。《宪章》就象一把火炬,指导我们,告诉我们应该怎么做和如何用忠告相互帮助。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还没有用尽所有渠道。我们还没有用尽一切努力,说服双方坐到会议桌旁来。必须尽一切努力,重新点燃马德里会议和《奥斯陆协定》的精神,确保各方同意并且遵守这项协定中所载的各项规定。

我已说过,另一方确实有理由感到沮丧。因此,我们有责任让任何感到希望太渺茫的人提供忠告。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双方认真承诺实现中东持久解决。

作为斯威士兰王国,我国的政策是,在双方交战时,最好不要偏袒于其中一方,而是站在他们中间,提供忠告,以便大家都能享受双方之间可以发展起来的友谊。

巴勒斯坦人是我们的朋友——我们的兄弟姐妹。以色列人是我们的朋友——我们的兄弟姐妹。因此,我们的努力是呼吁他们大家承诺在中东找到一个持久解决的办法。

贝尼特斯·萨恩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从一开始就密切关注着与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

项目——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整个进程,我们并就此问题简单讲几句。

1998年7月2日文件 A/52/L.53/Rev.2 中所载决议草案,突出了一个有关扩大驻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高度技术性法律问题。就此问题,我们应该首先取得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意见。只有我们就此决议草案的范围和所涉管理问题取得独立的法律意见之后,我们才能就该问题的实质内容作出决定。

我们认为,这份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仅仅改变一个具体特定观察员的地位,而不是通过一个与现有条例规定不同的渠道普遍改变这一地位。

我们实际上将是把本质上应给予一个会员国的某些属性赋予一个观察员,尤其是决议草案附件第4和第5段中所述的属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2/L.53/Rev.2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

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保加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拉维、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赞比亚。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2/L. 53/Rev. 2 以 124 票对 4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250 号决议)。

[嗣后, 安哥拉、尼日利亚和塔吉克斯坦代表团告知秘书处,他们原打算投赞成票;喀麦隆和斯威士兰代表团原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提醒各代表团,对投票的解释限于 10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他们的座位上发言。

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此外,与欧洲联盟已建立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还有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也赞同这一发言。

大会刚才决定给予观察员巴勒斯坦以参加大会工作的额外权利和特权。大会这样做对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提出的关切作出了积极的回应。该观察员曾一再表示,他在联合国的日常工作中遇到了实际困难。

欧洲联盟认识到《宪章》和任何一般性质的文件都没有明文规定联合国观察员的权利和特权,这一事实可能会引起实际困难。几十年来实际上已根据个案准予这些权利和特权批准。因此,欧洲联盟不认为这项决议立下先例。

大会去年 12 月暂停审议这个项目之后,欧洲联盟认真研究了各种不同办法,探讨如何最好地便利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工作的各个实际方面。在这方面,欧洲

联盟的目标是确保作出明确规定,避免任何含糊不清之处。

鉴于文件 A/52/L.53/Rev.2 所载的案文达到了这些要求,欧洲联盟因而投了赞成票。欧洲联盟希望,附件所载实际措施的实施将便利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今后的工作。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题为“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各成员知道,这个项目经过了有关国家之间长时间的艰难协商。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派驻联合国的任何代表团地位的改变都不是一件寻常的事情,需要经过认真的考虑后作出一项符合联合国工作的现有规则、传统和惯例的决定。我们不能不铭记,在目前解决中东问题方面所存在的非常困难的形势下,巴勒斯坦为使其代表团地位与最近几年巴勒斯坦领土所发生的重大政治变化保持一致而做的努力理应得到认真的考虑。

我们理解,在拟订决议草案的过程中,各提案国表现出了灵活性,并考虑到了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几乎所有评论、意见和修改建议。这项决议给予巴勒斯坦代表团更多的权利,最重要的是在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方面,但决议的通过事实上与该代表团的观察员地位并不矛盾,因此不构成其他类似情况的任何不良先例。

在我们对这一有益结果表示满意的同时,我们重申愿意在联合国与巴勒斯坦代表团开展进一步合作。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对第 52/250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相信它将使巴勒斯坦代表团能够更好地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加拿大认为,今天通过的决议准确地阐述了准予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联合国工作的额外权利和特权的办法。谈判消除了我们在以前草案中发现的一些困难,例如有一种说法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将获得只有会员国才享有的权利。

加拿大对于巴勒斯坦国家地位的政策仍未改变。我们对这项决议所投的赞成票并不改变这项政策。加拿大继续强烈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以及目前正在开展的谈判,它们所寻求的是充分执行《奥斯陆协定》。

米勒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它是一项切实可行的程

序性措施,将澄清和协助巴勒斯坦观察团参加联合国工作。

该决议加强了巴勒斯坦观察团目前作为观察员的权利,但无表决或提出候选人的权利。该决议与巴勒斯坦国家地位问题毫无关系。巴勒斯坦国家地位问题是一个有待在中东和平进程有关方面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中确定的问题。

小西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同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一样对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僵局感到严重关切。我们尤其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宣布它计划以扩大耶路撒冷市界的手段来加强其对该城市的控制。以色列政府采取的这单一方面行动可能加剧信任危机,将破坏和平进程所依赖的基础。

作为一个积极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并持续地在向巴勒斯坦人提供经济援助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的国家,日本敦促所有有关方面回到谈判桌旁,并采取行动恢复相互信任气氛,而这种气氛是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绝对必要条件。

我们对面前的决议给予了支持,该决议更加详细地描述了给予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额外权利和特权,这些权利和特权比于 1997 年提交大会的第 A/52/L.53 号决议草案规定的要多。

在这一场合,我国代表团愿作两点评论,第一,从政治角度来看,日本政府坚信,对于中东和平进程非常至关重要的努力使由直接有关方面将作出的努力。这项决议的通过决不允许消极地影响这些努力。

第二,从法律角度来看,大会在过去没有讨论过给予观察员的额外权利和特权,正如我们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中所看到的那种权利和特权。在这一方面,日本代表团认为,大会也许应该在必要时根据秘书长将按照执行部分第二段提供的资料审查该决议附件所列举的权利和特权。

帕瓜加·费尔南德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对第 52/250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这样做符合其立场,即支持促进普遍参加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的任何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然而,根据 1997 年 11 月 22 日大会第 3237(XXIX)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7 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主持今天的会议并允许我们在这个座位上作最后一次发言。

(以英语发言)

今天对巴勒斯坦和自其创立以来一直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来说是一个重要的日子。今天,大会不顾压力、运动甚至威胁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了题为“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的决议,决定提升巴勒斯坦代表资格。

我首先要向我们的阿拉伯大家庭、向自去年 12 月以来发起这项决议的友好国家、以及向在部长一级决定支持巴勒斯坦在这一方面的努力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友好成员国表示感谢。没有这些兄弟姐妹和朋友的支持,我们今天就不能成功地取得这项成就。

我还要向其他集团成员国、尤其是欧洲联盟成员国表示感谢,我们同这些成员国一起工作并努力就该决议的文本达成一项协议,我们认为这项决议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我们高度赞赏今天支持这项决议的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的支持,我们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向他们表示感谢。这项决议获得压倒性多数票支持,这使我们感到自豪,并坚定了我们对我们正义事业的信念,并加强了我们的信心,即在当代世界仍然能够实现公正。

我不想讨论今天提出的一些观点,我们显然拒绝这些观点。然而,我要指出,当一个方面在 124 个国家支持这一行动时声称某种行动构成“单方面行动”时,这确实令人惊讶,单方面行动是那些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决议和具有约束力的现有协议的非法行动;单方面行动不是以国际合法性为基础的行动,即便这些方面不同意这种行动。

我说过,我不想讨论我们所拒绝的一些观点,因为这些观点的第一次和最后一次回答——实际上是决定性的回答——是今天支持这项决议的绝大多数会员国。

巴勒斯坦今天获得了一个小胜利,我们为此感谢每一个人。然而,我们确实要说,我们希望我们对今天通过的决议的依赖将不会持续太久,因为我们希望联合国在不远的将来——也许如果情况允许的话,在大会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接纳巴勒斯坦为会员国。那将是一个大胜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36 的审议。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
